

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ZZY20241119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8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注: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9 00:00到2024-11-25 16: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16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请投标人的代理人将下列资料发送至138921024@qq.com，查证无误后，以网银、电汇、转账等形式将报名费用汇至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接受现场现金支付。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2）经办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副本 3、售价：人民币6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2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2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

#### 七、其他

受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YZZY20241119001）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查看招标公告，并于2024年12月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ZY20241119001；
- 2、项目名称：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398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39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开发区；
- 7、工程范围：淤泥资源化利用上料设备及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9、质量标准：合格。
- 10、供货期：30 日历天；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16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请投标人的代理人将下列资料发送至138921024@qq.com，查证无误后，以网银、电汇、转账等形式将报名费用汇至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接受现场现金支付。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

(2)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3、售价：人民币60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5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

联系方式：王工 1803666102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

联 系 人： 王维霖

电 话： 1803666102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维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